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網路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

## 第一條

本要點依「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校園網路用規範」訂定，以配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政策，管理本校校園網路，以增進其有效運作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任務如下

- 一、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二、研訂與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。
- 三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- 四、處理網路違反網路規範案件。
- 五、接受審理申訴案件。
- 六、其它有關網路規範之事項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。資訊組長、電腦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教職員工（國中部導師、專任；高中部導師、專任；行政代表）互推代表五人組成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六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陳請主任委員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## 第七條

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## 第八條

本實施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